

第一编 刑事审判案例

一、印平华侵犯著作权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 317 号。

2. 案由：侵犯著作权。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印平华，男，50 岁，汉族，江苏省泰兴县人，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993 年 12 月，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现因侵犯著作权，于 1997 年 4 月 8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14 日被逮捕。

辩护人：何泉水，北京市远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朱军，审判员陈雷、王永章。

6. 审结时间：1998 年 4 月 24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5 年 12 月，被告人印平华伙同刘传新（在逃）合谋盗版商务印书馆的《现代汉语词典》，并进行分工。1996 年初，被告人印

平华以正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为样本，经过非法制版后，共印刷、装订成书 2.5 万册。1996 年初，被告人印平华又单独盗版印刷《现代汉语词典》2 万册，并先后向重庆、南京、上海非法销售，非法经营额 80 万余元，违法所得额 6 万余元。

1996 年初，被告人印平华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为样本，非法盗版印刷《古汉语常用字字典》2 万册装订成书后，分别向重庆、南京、常州等地销售，非法经营额 7.2 万元，违法所得额 2.2 万余元。

1996 年 7 月，被告人印平华伙同孙建国（在逃）经预谋后，盗版印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并装订成书 5.6 万册，后向重庆、常州、南京、广州等地非法销售，非法经营额 120 万余元，违法所得额 12 万余元。

1996 年底，被告人印平华非法盗版印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并装订成书 7 万册，先后向上海、常州、淄博、烟台、杭州等地销售，非法经营额 23 万余元，违法所得额 5 万余元。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印平华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内容提出了异议，其在法庭审理中辩称，由于一些发出的书还没有结账就被公安机关查封扣押，使许多书款没有能收回，实际上未获利。

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印平华非法所得额依据不足，在本案中一些共同犯罪人在逃，印平华不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印平华在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印平华于 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间，单独或伙同刘传新、孙建国（均在逃）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新华字典》为版本，进行非法制版，先后盗版印刷、装订《现代汉语词典》（定价 40 元）4.5 万册、《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定价 15 元）2 万册、《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定价 55 元）5.6 万册，《新华字典》（定价 7.5 元）7 万册，并向上海市、重庆

市、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浙江省金华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淄博市、烟台市等地大量销售，非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 23 万余元。1997 年 4 月 8 日，被告人印平华被查获归案。其销售的部分盗版书籍已被公安机关收缴并销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赵林、孟宪田、袁大祥、陈旭、邓建彪、王惠民、齐双永、付光海、李少媚、刘昌宝、孟宪亮、葛慧英、严乐山、董连枝、魏邦家、陆萍、余建刚、姚震亚的证言；
2. 出示的商务印书馆的版权证明、说明材料；
3. 印平华等人伪造的准印单；
4. 起获的盗版书样本。

（四）判案理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印平华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非法经营数额达 230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印平华犯有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 1 条第 2 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53 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印平华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限刑满释放后 5 年内交纳）。

（六）解说

在本案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对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 1 条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

金”。由此可见，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重要条件。但是，违法所得数额应如何认定，《决定》并没有规定。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是指违法经营数额，有人认为是指违法获利数额，争议较大。1995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但在本案中，确定印平华侵权的获利数额却很困难。首先，印平华盗印图书所用的材料费、装订费、制版费等费用究竟是多少，无证可查；其次，印平华销售出去的盗版书中，确有许多尚未结账，这部分数额也难以确定，缺少了这两项数字，就不可能查明印平华的实际获利数额。检察院虽在起诉书中确认了违法所得数额，但主要是根据推算得出的，依据显然不足。但是，违法所得数额并不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惟一条件，侵权人如果具有其他严重或特别严重情节，同样也可以构成犯罪。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属于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属于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本案中，印平华的非法获利额虽难以认定，但其销售盗版图书的非法经营额却有据可查，被告人印平华也提不出异议。因此，我院以违法经营数额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是比较稳妥的。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之所以将违法经营额作为认定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条件之一，正是考虑到侵权犯罪中，行为人的获利数额往往难以查清。这样规定无疑加大了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打击力度，对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朱 军 张卿）

二、胡惊雷诈骗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100号。

2. 案由：诈骗。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惊雷，男，29岁，汉族，北京市人，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因诈骗，于1997年11月18日被逮捕。

辩护人：杨宝英、吴顺如，北京市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红，人民陪审员张秋霞、谢宗海。

6. 审结时间：1998年5月14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7年8月4日，被告人胡惊雷在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辞退后，仍假冒该单位业务员，窜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二号北京聚源电力工程安装队，以结清余款为名，骗取货款人民币171760元，据为己有，后被查获。现已追缴全部赃款并发还事主单位。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诈骗罪。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胡惊雷辩称，此货款是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主任高宏让其结回，此款中含有其在该单位期间所做业务的提成款。

辩护人的意见为，被告人胡惊雷扣押货款的行为是由劳资矛盾

引起的，目的是与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结算应得的提成款，并非非法占有。另货款是高宏让其结回，胡没有骗取财物。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胡惊雷于1997年8月4日，在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辞退后，仍假冒该单位业务员，窜至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甲二号北京聚源电力工程安装队，以结清剩余货款为名，将该安装队应付给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驻京办事处的货款人民币171 760元骗走，当日被告人胡惊雷将此款入到其朋友所在的北京国信制冷电器技术服务中心的账户上，8月中旬将其其中9万元转至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大豪面包房的账上。被告人胡惊雷于1997年10月16日被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的工作人员扭送至公安机关。现赃款已全部追缴并发还事主单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单位报案材料；
2. 证人高宏、程剑、刘富国、朱庆等8人的证言；
3. 支票复印件、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书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胡惊雷在被原单位辞退后，仍以业务员身份冒领该单位货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赃款已全部起获并已发还，挽回了被骗单位的损失，对被告人酌予从轻处罚。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第12条第1款、第53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胡惊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罚金人民币5 000元。

（六）解说

本案争论的焦点在于被告人胡惊雷的行为是与单位的劳资矛盾

纠纷导致还是诈骗犯罪。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首先，要考虑其是否有非法占有单位货款的故意。在被告人不供述且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只能根据其客观行为分析其是否有占有的故意。被告人胡惊雷与单位之间就提成问题确实存在争议，但根据单位关于业务员提成的规定，该单位仅欠其 2 000 余元的提成款，胡却擅自将单位的 17 万余元的货款领走，将货款入其朋友的账户上，后又将其中部分款转移。在长达 2 个多月的时间内并未以此为条件与单位就提成问题进行过交涉，直至案发后其仍对公安机关谎称钱已挥霍。其次，被告人胡惊雷是在被单位辞退后，未被授权的情况下，仍以该单位业务员的身份冒领货款。故应认定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杨红）

三、徐庆江、张延海诈骗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 166 号。

2. 案由：诈骗。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庆江，男，46 岁，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农民，住山东省武城县杨庄乡饮马村。因诈骗，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被监视居住，同年 4 月 29 日被拘留，同年 6 月 4 日被逮捕。

辩护人：贺宾，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延海，男，39 岁，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农民，住山东省杨庄乡小 18 户村。因诈骗，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被监视居住，同年 4 月 29 日被拘留，同年 6 月 4 日被逮捕。

辩护人：杨亚文，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永章，审判员朱军、陈雷。

6. 审结时间：1998年4月1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7年3月，被告人徐庆江、张延海假冒“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名义，私刻公章，私自印制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为九七香港回归祖国致函海内外同仁志士》函和中国书画研究院会员入会申请书。以招收会员和出版《中外书画家当代名人大词典》为名，骗取全国各地书画爱好者360余人的入会费、书费汇款和现金5.6万余元、台币2600元，后被抓获。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徐庆江辩称，中国美术家协会是台湾的组织，该组织负责人易苏民让其在大陆发展会员。

被告人徐庆江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徐庆江犯罪属未遂，犯罪情节一般，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延海辩称，其不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而且未得到钱财。

被告人张延海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认定被告人张延海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的依据不足。且其犯罪属未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情节一般，建议对其减轻处罚。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徐庆江勾结被告人张延海，于1997年3月，假冒“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名义，私刻公章，私自印制了《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为九七香港回归祖国致函海内

外同仁志士》函和中国书画研究院会员入会申请书，以招收会员和出版《中外书画家当代名人大词典》为名，骗取全国各地书画爱好者 360 余人的入会费、书费汇款和现金，合计人民币 5.6 万余元及台币 2 600 元。当被告人徐庆江、张延海于 1997 年 4 月 11 日到北京市建工研究院收取所骗汇款单时被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苏元振、杨风山的当庭证言；
2. 当庭宣读的未到庭的证人丁华圃、孙晋、王典模、吴培成、刘勇、邹旭明、冯瑞林、朱兰亭、陈松苓的证言；
3. 出示的伪造的公章、函件、会员证、邮局的汇款单、被骗事主的回信、永定路邮局的证明、中国美术家协会的证明、鉴定结论书等书证；
4. 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经过；
5. 二被告人的供述。

（四）判案理由

被告人徐庆江目无法纪勾结被告人张延海，假冒“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画研究院”名义，虚构事实，骗取 300 余名事主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徐庆江在诈骗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延海在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二被告人的诈骗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属诈骗未遂，依法减轻处罚。

（五）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6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第 27 条、第 53 条的规定，以被告人徐庆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罚金人民币 1 万元。以被告人张延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罚金人民币 5 000 元。

（六）解说

本案的关键在于被告人张延海的辩解是否成立的问题。

被告人张延海关于其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参与犯罪的辩解，合议庭认为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采信。理由如下：第一，张延海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的预审口供中供称，“徐庆江没有工作单位”，“徐庆江不是中国书画研究院的，这个是假的，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他没有办公室”；“中国书画研究院就我们两个人”；“徐庆江的中国书画研究院没搞过活动”，“宣传材料是我套抄的，授权委托书是我起草的”，“张海的名字徐庆江跟我说过，我没同意，他就给写在宣传材料上了”；“他许给我好处了”。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口供中供称，“春节过后，他将要弄个书画院，让我帮忙，但名字还没起好。3 月上旬，他说弄好了，一个是中国书画研究院，另一个是中国美术家协会。我说名字是大了点了，他说牌子不大，不好办事。他当时拿出一个宣传材料，让我整理一个宣传材料。就是后来的函件。这单位还有公章，徐庆江说他给毁了，怕出事”。第二，张延海参与了具体的诈骗行为。第三，徐庆江供称，张延海就是函件中的副秘书长张海。可见其明知是在进行诈骗。第四，在庭审中，张延海供词虚假成分较大，是在进行狡辩。

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张延海主观诈骗故意不明显的意见，基于上述理由，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应不予采信。

综上，认定被告人张延海犯有诈骗罪是正确的。

（冯运安 王永章）

四、刘立阳侵占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 534 号。

2. 案由：侵占。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立阳，男，28岁，汉族，北京市人，原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业务员，住北京市西城区单云梯胡同5号院。因涉嫌侵占于1997年5月27日被羁押，同年6月9日被逮捕。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永章，人民陪审员李勤、陈万良。

6. 审结时间：1998年6月15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995年至1996年间，被告人刘立阳利用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西南业务代表的身份，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职务便利，在与客户洽谈业务的过程中，私下商谈为客户增加信息接收量，后由章月明（另案处理）为客户的计算机软件解密，使客户可以多接收到世华公司提供的期货交易信息，而世华公司却未收取到相应的费用。被告人刘立阳以此非法手段，先后为成都大业、宜昌中允、广汉广海、远东华诚、海南中亚、乐山银海、成都大鹏等7家期货交易所增加信息接收量，造成世华公司经济损失100余万元，被告人刘立阳从中获利3.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规定，被告人刘立阳的行为已触犯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10条的规定，构成侵占罪。

2.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刘立阳辩称：客户支付的是工程费用，其所收的3.4万元是章月明（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工程师）所给的业务提成和代章月明所收的卫星接收器的费用，否认犯罪。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

第一，刘立阳不是世华公司的员工；

第二，刘立阳未实施侵占世华公司财产的行为（其中1万元是章月明给的工程提成，另2.4万元是客户建造卫星接收设备的工程

款)；

第三，刘立阳未利用自己的“职务上的便利”侵占世华公司的财产；

第四，刘立阳得到的 3.4 万元大部分用于支付回佣，不存在犯罪的故意；

第五，刘立阳与世华公司间存在未结清的纠纷；

第六，造成世华公司损失 100 多万元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认为被告人刘立阳无罪。

(三) 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立阳于 1995 年 11 月间，利用担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西南业务代表负责本公司在四川、湖北两省业务的便利条件，在与客户洽谈业务的过程中，私下以本单位的名义与广汉广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洽谈为其增加信息接收量，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后刘立阳让章月明（另案处理）为客户的计算机系统实施改造，使客户多接收到世华公司提供的期货交易信息。此间，刘立阳以此非法手段，收取了广汉广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给予的人民币 1 万元，未上交本单位。

1996 年，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举报，刘立阳遂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章月明、江忠明、李丹宇的证言；
2. 出示的订购单、合同书、收款凭条、收条、收据、证明材料等书证；
3. 被告人刘立阳身份证明；
4. 被告人刘立阳对上述事实的供认。

(四) 判案理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定：

被告人刘立阳身为公司聘用职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本公司应收款人民币 1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侵占罪。应依法惩处。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立阳犯有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被告人刘立阳侵占从海南中亚公司收取的世华公司的应收款人民币 2.4 万元的证据不充分，不予支持。被告人刘立阳否认犯罪的辩解，证据及理由不充分，不予采信。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刘立阳无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其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刘立阳尚能交待基本事实，并退交所得赃款，可酌予从轻处罚。

（五）定案结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 1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64 条的规定，以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刘立阳有期徒刑 1 年零 3 个月，在案扣押赃款人民币 1 万元发还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六）解说

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出现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刘立阳的行为构成商业受贿罪，理由是：（1）刘立阳与章月明的合作给世华公司的客户带来了实际利益，使客户可多接收世华公司提供期货信息。（2）为客户牟利与刘立阳的职务行为不可分。首先刘立阳以单位的名义与对方洽谈，其次他又提供了单位的软件，章月明也是刘立阳找到的。（3）世华公司的客户所给付款项的性质。7 家客户通过刘立阳、章月明的行为，多接收了信息量，而且不必就多接收的部分按月付款。客户为此付出的费用，应包括改造设备的费用、硬件部分的投入，还应包括对多接收的信息的酬金。因此认为，被告人刘立阳的行为构成侵占罪，理由是：7 家公司证明，他们给付的款项，是付给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的改版费，刘立阳收款后，应交给世华公司，但却占为己有，其行为应认定为侵占世华公司的钱款。同时提出，如果上述行为构成商业受贿罪，就应有行贿的一方，本案中的 7 家公司的行为显然不是行贿行为，因此，认为被告人刘立阳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合议庭采用了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刘立阳的行为构成侵占

罪。还应说明的是，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刘立阳得款 3.4 万元，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立阳收取广汉广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事实，有证人证言及相关的书证在案为证，证据确实、充分；关于被告人刘立阳侵占从海南中亚公司收取的世华公司的应收款人民币 2.4 万元的事实，因公诉方只提供了海南中亚公司的一张 16 万余元的记账凭证，该凭证只能证明海南中亚公司给付世华公司 16 万元，不能证实被告人刘立阳将指控的 2.4 万元占有，在公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合议庭认为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是正确的。

（冯远安 王永章）

五、李惟中诈骗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 137 号。

2. 案由：诈骗。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惟中，男，49 岁，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大专文化，原系北京菲林广播影视技术发展公司副董事长，住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里。因伪造公文、印章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被羁押，同年 12 月 1 日被逮捕。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永章，人民陪审员张家荣、王文新。

6. 审结时间：1998 年 3 月 14 日。

（二）诉辩主张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1994 年 9 月，被告人李惟中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规划西三环中路临街用地》的公文及该部副部长何栋材的批文，并于同年 9 月 27 日持伪造的公文与北京市西城区华金房地产开发咨询公司鉴定了华金大厦合作开发协议书，骗取预付款人民币 1 万元。

1994 年 10 月 13 日，被告人李惟中利用同样手段与国防大学华凯公司签订了合作建设电视塔商办楼协议书，诈骗预付款人民币 1 万元（因支票未填密码而未得逞）。

被告人李惟中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5 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

2. 被告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李惟中辩称，在诈骗华金公司过程中未使用伪造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何栋材的批文，其本人在诈骗中未得到个人私利。

（三）事实和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李惟中于 1994 年 9 月，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规划西三环中路临街用地》的公文，以北京菲林广播影视技术发展公司的名义谎称其单位要开发中央电视台北侧和东北侧用地已得到广播电影电视部的批准，于同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市西城区华金房地产开发咨询公司签订了华金大厦合作开发协议书，骗取预付款人民币 1 万元。同年 10 月 13 日被告人李惟中利用上述同样手段并使用了伪造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何栋材的批文与北京华凯公司签订了合作建设电视塔商办楼协议书，诈骗预付款人民币 1 万元（因支票未填密码而未得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田春林、李龙、石燕京、杨中华等的证言；
2. 出示的伪造的公文、批文、协议书、发票、营业执照等书

证；

3. 何栋梁的证明材料；

4. 被告人李惟中供述。

(四) 判案理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李惟中以单位的名义虚构事实，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诈骗公司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惟中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但指控的罪名由于刑法的修订应改为合同诈骗罪。

被告人李惟中在诈骗中，伪造广播电影电视部公文及该部副部长何栋梁的批文，情节和影响恶劣，应考虑从重处罚。考虑本案部分犯罪事实属未遂，所得赃款业已退还被骗单位，其本人在诈骗过程中的个人私利未经查实，应从轻处罚。

(五) 定案结论

根据认定的事实和上述判案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4 条第 2 项、第 231 条、第 1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53 条的规定，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惟中有期徒刑 3 年零 6 个月，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六) 解说

本案处理的关键是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系个人犯罪还是单位犯罪、被告人的辩称是否成立、犯罪数额的认定及对被告人的量刑等问题。

被告人李惟中在行骗时使用单位的名义，其身份又是单位的副董事长，有权代表本单位，所骗款项又是用于单位，应认定为单位犯罪。被告人李惟中作为该事件的直接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承担刑事责任是正确的。但对于罚金刑的适用，应判处单位罚金，现检察院未指控单位犯罪，故本案不处罚金。

本案被告人李惟中虚构事实，使用伪造的公文，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诈骗，从手段上看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检察院指控

的罪名应予纠正。被告人李惟中辩称其在行骗华金公司时未使用伪造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何栋材的批文一事，经庭审质证，公诉方未提出有力证据反驳，不予认定，但该事实不影响其诈骗罪的成立。

被告人李惟中在诈骗中，伪造广播电影电视部公文及该部副部长何栋材的批文，情节和影响恶劣，应考虑从重处罚。但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部分事实属未遂，另一部分诈骗款在公安机关介入之前已返还被骗单位，社会危害相对较小，考虑从轻处罚。

关于本案的数额问题，合同诈骗罪的“数额巨大”和“特别巨大”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而且按惯例，单位犯罪的数额较个人犯罪的数额要高，故本案宜认定为数额巨大。

（冯远安 王永章）

六、金文军盗窃、侵犯商业秘密案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8）海刑初字第328号

2. 案由：盗窃、侵犯商业秘密。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文军，男，29岁，汉族，山东省烟台市人，原系山东省烟台开发区特能达电器电子公司经理，住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因涉嫌盗窃于1997年5月21日被逮捕。

辩护人：冯宝茹，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永章，人民陪审员朱茂盛、张家